

股票代號：2705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錄	12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21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公司章程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2 頁至第 14 頁。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12頁至第14頁及附錄三至四，第16頁至第25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26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止。	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證交法第 14-2 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者、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修訂。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以下略)	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以下略)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 9 條規定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及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以下略)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以下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 15 條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八條：(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 <u>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方式向 <u>金管會</u>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上方式申報備查。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方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上方式申報備查。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 條之 2 規定修訂。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營 業 報 告 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關西總公司

102 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 1,083,798 人，較 101 年度參觀人數 1,189,250 人，減少 105,452 人，減少幅度約 8.87%。關西六福莊 102 年住房率 71.78%，較 101 年度住房率 67.66%，增加 4.12%。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 997,711 仟元，其中園遊收入 487,485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48.86%，客房收入 189,444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8.99%，餐飲收入 212,656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21.31%，銷貨收入 92,346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9.26%，其他收入 15,780 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 1.58%。

(二)台北分公司

102 年度六福客棧接待旅客 123,742 人，較 101 年度接待旅客 135,615 人，減少 11,873 人，減少幅度約 8.75%，102 年度住房率 84.55%，較 101 年度住房率 90.45%，減少 5.9%。台北分公司營業收入 270,770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125,416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46.32%，餐飲收入 127,576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 47.12%，其他收入 17,778 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 6.56%。

(三)台北南京分公司

102 年度六福皇宮接待旅客 97,750 人，較 101 年度接待旅客 96,352 人，增加 1,398 人，增加幅度約 1.45%，102 年度住房率 68.88%，較 101 年度住房率 72.36%，減少 3.48%。台北南京分公司營業收入 1,273,274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533,048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41.86%，餐飲收入 701,298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 55.08%，其他收入 38,928 仟元，佔台北南京分公司收入的 3.06%。

(四)海口分公司

102 年度墾丁六福莊住房率 50.50%，較 101 年度住房率 54.70%，減少 4.20%。營業收入 94,945 仟元，其中客房收入 61,598 仟元，佔海口分公司收入的 64.88%，餐飲收入 27,340 仟元，佔海口分公司收入的 28.80%，其他收入 6,007 仟元，佔海口分公司收入 6.32%。

二、合併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 9,637,872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4,817,109 元，佔總資產 49.98%，淨值總額為 4,820,763 仟元，佔總資產 50.02%。

(二)損益部份：

102 年度營業收入 2,480,924 仟元，扣除營業成本 1,575,108 仟元（成本率 63.49%），營業毛利 905,816 仟元（毛利率 36.51%）。營業費用 1,056,902 仟元（費用率 42.60%），營業淨損為 151,086 仟元（營業淨損率 6.09%），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81 仟元，本期稅前淨損為 138,805 仟元（稅前淨損率 5.59%），所得稅費用 140 仟元，本期淨損為 138,945 仟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法令規定無須對外公告。

三、展望：

六福客棧

因應六福客棧典雅的中國式外觀造景，及極具中國風味的裝置藝術特色，103 年度將全面加強餐飲事業之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團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除擁有台灣目前最具規模之開放式野生動物園，包括約七十種、近千頭動物，提供國人近距離觀賞野生動物生態之美，全台首創 4D 猛獸籠車體驗「勇闖猛獸島」設施，人獅角色互換，人關籠前進猛獸區，與嗜血的獅虎猛獸們零距離接觸，並觀賞獨家猛獸餵食秀。另規劃有『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等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訴求夢幻歡樂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 30 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 10 間以上的五星級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亦夢幻亦現實，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喜。

我們將持續努力，期待六福村能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主題優惠活動、每季更新園內專業級娛樂表演節目，亦將規劃新增多元化遊樂設施，期望能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的品牌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異國風情的擬真感受，充分活化利用野生動物、主題秀、大型花車遊行、吉祥物等，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獨特產品，持續以創新思維，提供高品質的遊樂服務，為遊客創造無限歡樂與感動體驗，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六福水樂園

101 年暑假全台首座希臘主題水上樂園加入營運，提供多達 15 項戲水設施的超值選擇，是全台唯一呈現希臘鄉村特色與渡假風格的水上樂園，深受擁有國小學童的家庭及高中、大專生喜愛。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夏季氣溫逐年攀升，戲水消暑的需求增加，將持續以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提供入園遊客最安全、最優質、滿意度最高的水上娛樂服務。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時值市場需求減少及客戶預算緊縮，為因應有限的商務客源成長，飯店須重新定位及機動調整房價政策以有效開發新客源。在商務客層方面，積極拓展 MICE〔住房加會議〕的商機；爭取醫藥團體週末會議及餐飲，提昇週末住房業績；參加全球廣告行銷活動，提高國外旅客訂房需求，結合國外 Starwood Hotels 之資源，不定期推出套裝住房專案以提高淡季及周末假日之住房率。在休閒客層方面，周末假日以特價產品爭取更多房價較高的日本旅客連住，同時增加兩家操作香港周末旅行團的業者，以更多元的通路開發商機。

墾丁六福莊渡假旅館

在結合六福旅遊集團旗下各家分公司資源與客源下，除紮實建立觀光休閒市場的地位以及高品質形象，更積極提昇墾丁六福莊曝光率至國際市場；並於短時間內塑造出五星級精品觀光渡假旅館之經營特色及企業文化。此外，墾丁六福莊亦戮力規劃並結合周遭海邊的各類濱海活動，除增加營收亦能促進地方的繁榮，新增旅遊人氣景點。中短期業務目標

將朝致力塑造精品旅館超優質的軟硬體及開發國內精英旅遊人口並進，長期則鎖定國內外熱衷精緻旅遊人士全市場邁進。

關西六福莊渡假旅館

繼墾丁六福莊渡假旅館後的第二間主題渡假飯店-『關西六福莊 生態渡假旅館』，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動物生態渡假飯店，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渡假體驗」。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讓生態旅遊與樂園娛樂的動線完整貼合，相當適合親子旅遊，也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整體資源與旅遊魅力再延伸。關西六福莊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同時也提供國內外旅遊人士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

本公司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面臨旅遊市場新興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觀光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並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展望未來，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莊村徹



經 理 人 莊秀石



謹啟

會計主管 龔信愷



六 福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連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素美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蕭世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2,313 千元、36,116 千元及 32,409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44%、0.35% 及 0.3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 6,205 千元及 3,699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4.45)% 及稅前淨利之 1.8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淑萍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	101.12.31	%	101.1.1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566,491	6	921,579	9	1,031,858	10
應收票據淨額	7,361	-	7,182	-	8,420	-
應收帳款淨額	66,497	1	72,536	1	57,77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63	-	2,439	-	248	-
其他應收款	4,854	-	32,347	-	5,795	-
存貨(附註六(二)及八)	32,556	-	44,124	-	597,123	6
預付款項	172,318	2	171,128	2	165,883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200,395	2	179,673	2	76,331	1
流動資產合計	1,051,635	11	1,431,008	14	1,943,136	19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806	1	95,878	1	95,878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763,055	8	758,445	7	273,61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7,245,148	76	7,583,859	74	7,415,958	73
無形資產	6,072	-	7,389	-	10,2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115	-	7,729	-	75,72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409,906	4	438,737	4	384,65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29,102	89	8,882,037	86	8,256,061	81
資產總計	\$ 9,580,737	100	10,313,045	100	10,199,197	100

	102.12.31	%	101.12.31	%	101.1.1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五)及八)	2110					
應付票據	99,988	1	-	-	-	-
應付帳款	505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4,785	1	152,633	2	149,175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38,748	-	44,925	-	186,256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347,744	4	459,304	5	602,036	6
流動負債合計	444,004	5	343,004	3	1,028,500	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392,995	15	1,810,499	18	1,474,683	1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050,457	11	1,050,457	10	1,050,457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148,520	2	147,104	1	144,99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28	-	75,425	1	41,505	-
負債總計	2,639,200	28	3,083,485	30	2,711,644	27
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4,759,974	50	5,353,551	52	5,373,311	53
預收股本	3,302,410	34	3,302,410	32	2,902,410	28
資本公積	-	-	-	-	520,000	5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14	61,152	1	61,152	1
累積盈餘(附註六(十))	133,280	2	1,476,146	14	1,323,921	13
其他權益	-	-	(214)	-	-	-
權益總計	4,820,763	50	4,959,494	48	4,825,886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80,737	100	10,313,045	100	10,199,197	100



董事長：莊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2,636,700	100	3,463,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九)、七及十二)	1,880,743	71	2,418,133	70
	營業毛利	755,957	29	1,045,731	30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277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53,680	29	1,045,731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939,750	36	860,718	25
	營業淨(損)利	(186,070)	(7)	185,01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78,247	3	39,4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42,608	2	(8,377)	-
7050	財務成本	(78,851)	(3)	(76,03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4,736	-	61,7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40	2	16,80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39,330)	(5)	201,814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	(385)	-	67,992	2
	本期(淨損)淨利	(138,945)	(5)	133,82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	-	(21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	-	(2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731)	(5)	133,608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0.41	
	(附註六(十二))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原提列	依 IFRS 提列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融出資金	融出資金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2,410	520,000	3,422,410	18,403	61,152	-	1,323,921	1,385,073	-	-	-	4,825,886
現金增資	400,000	(520,000)	(120,000)	120,000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8,403)	-	-	18,403	18,403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33,822	133,822	-	-	-	133,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22)	-	(214)	(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3,822	133,822	(222)	-	(214)	133,60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2,410	-	3,302,410	120,000	61,152	-	1,476,146	1,537,298	(222)	8	(214)	4,959,4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23,921	(1,323,921)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20,000)	-	-	120,000	120,000	-	-	-	-
本期淨損	-	-	-	-	-	-	(138,945)	(138,945)	-	-	-	(138,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22	(8)	214	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8,945)	(138,945)	222	(8)	214	(138,73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02,410	-	3,302,410	-	61,152	1,323,921	133,280	1,518,353	-	-	-	4,820,763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9,330)	201,8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289,216	257,154
攤銷費用	2,635	8,748
利息費用	78,851	76,031
利息收入	(2,626)	(2,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36)	(61,78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125	7,783
無形資產轉列當期損益	-	741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45,991)	2,5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7)	(4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067	288,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860	(13,5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6	(2,1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493	(26,552)
存貨減少	11,568	552,999
預付款項增加	(1,190)	(5,7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653)	23,127
其他資產減少	602	79,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956	607,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7,343)	3,4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177)	(141,3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3,927)	(240,7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16	2,105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3,120)	56,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151)	(319,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195)	287,907
調整項目合計	173,872	576,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42	778,213
收取之利息	2,626	2,289
支付之利息	(77,565)	(83,282)
支付之所得稅	(142)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539)	697,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9,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33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194,3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483)	(415,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301,618	408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清算匯回股款	2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22	(62,288)
取得無形資產	(863)	(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920	(908,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5,200)	574,500
應付短期票款增加	99,988	-
償還長期借款	(316,504)	(349,680)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1,068)	(126,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85)	3,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7,469)	101,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5,088)	(110,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579	1,031,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491	921,5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2,313 千元、36,116 千元及 32,409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44%、0.35% 及 0.3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 6,205 千元及 3,699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4.47)% 及稅前淨利之 1.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淑萍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776,878	8	1,166,070	11	1,189,008	11	2100		
應收票據淨額	7,461	-	7,461	-	8,660	-	2110		
應收帳款淨額	66,497	1	72,571	1	57,778	1	2150		
其他應收款	7,873	-	33,770	-	8,816	-	2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	-	-	-	2181		
存貨(附註六(二)及八)	601,104	6	585,490	6	882,743	8	2220		
預付款項	173,762	2	174,789	2	277,538	3	23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206,720	2	183,509	2	92,022	1	2320		
流動資產合計	1,840,295	19	2,223,386	22	2,516,565	2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96,806	1	95,878	1	95,878	1	2540		
採附錄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42,313	1	36,116	-	32,409	-	2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九)	7,223,210	75	7,575,267	73	7,420,957	70	2640		
無形資產	6,166	-	7,397	-	10,379	-	2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201	-	7,812	-	84,58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及九)	420,881	4	439,919	4	397,28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97,577	81	8,162,389	78	8,041,492	76			
資產總計	\$ 9,637,872	100	10,385,775	100	10,558,05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1,075,000	11	1,270,200	12	695,700	7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五)及八)	99,988	1	-	-	-	-			
應付票據	19,242	-	16,555	-	138,206	1			
應付帳款	148,745	2	211,380	2	332,73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0	-	680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5	-	5,351	-	7,39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384,191	4	479,132	5	740,360	7			
一年或一年逾期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444,004	5	343,004	3	1,065,500	11			
流動負債合計	2,172,335	23	2,326,302	22	3,020,897	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1,392,595	14	1,810,499	18	1,474,683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050,457	11	1,050,457	10	1,050,457	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48,520	1	147,104	1	144,99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52,802	1	91,919	1	41,1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4,774	27	3,099,979	30	2,711,274	25			
負債總計	4,817,109	50	5,426,281	52	5,732,171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3,302,410	34	3,302,410	32	2,902,410	27			
預收股本	-	-	-	-	520,000	5			
資本公積	-	-	120,000	1	18,403	-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14	61,152	1	61,152	1			
累積盈餘(附註六(十))	133,280	2	1,476,146	14	1,323,921	13			
其他權益	-	-	(214)	-	-	-			
權益總計	4,820,763	50	4,959,494	48	4,825,886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37,872	100	10,385,775	100	10,558,057	100			

董事長：莊 村 徽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施亦惠

莊村徽

莊秀石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 2,480,924	100	3,842,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九)、七及十二)	1,575,108	63	2,718,006	71
營業毛利	905,816	37	1,124,852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1,056,902	43	871,040	23
營業淨(損)利	(151,086)	(6)	253,8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42,333	1	39,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42,594	2	(8,408)	-
7050 財務成本	(78,851)	(3)	(76,03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05	-	3,699	-
(附註六(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81	-	(41,38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38,805)	(6)	212,4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40	-	78,610	2
本期(淨損)淨利	(138,945)	(6)	133,82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	-	(22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	-	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	-	(2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731)	(6)	133,608	3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8,945)	(6)	133,82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8,731)	(6)	133,608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0.41	
(附註六(十二))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原提列	依IFRS 提列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902,410	520,000	3,422,410	18,403	61,152	-	1,323,921	1,385,073	-	4,825,886
現金增資	400,000	(520,000)	(120,000)	120,000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8,403)	-	-	18,403	-	-	-
本期淨利	-	-	-	-	-	-	133,822	133,822	-	133,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2)	8	(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3,822	133,822	8	(21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2,410	-	3,302,410	120,000	61,152	-	1,476,146	1,537,298	8	4,959,4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23,921	(1,323,921)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20,000)	-	-	120,000	-	-	-
本期淨損	-	-	-	-	-	-	(138,945)	(138,945)	-	(138,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2	(8)	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8,945)	(138,945)	222	(138,73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2,410	-	3,302,410	-	61,152	1,323,921	133,280	1,518,353	-	4,820,763

董事長：莊 村 微

經理人：莊 秀 石

會計主管：施 亦 惠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8,805)	212,4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301,471	262,343
攤銷費用	3,575	10,084
利息費用	78,851	76,031
利息收入	(3,037)	(2,737)
股利收入	-	2,0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05)	(3,699)
無形資產轉列當期損益	-	741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45,991)	2,5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7)	(4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257	346,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及帳款減少(增加)	5,795	(13,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	(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897	(24,954)
存貨(增加)減少	(15,614)	297,253
預付款項減少	1,027	102,7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50)	34,783
其他資產減少	824	96,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84	492,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680
應付帳款及帳款減少	(59,948)	(243,0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866)	(2,0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6,080)	(355,34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16	2,105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2,545)	80,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023)	(516,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239)	(24,154)
調整項目合計	132,018	322,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787)	535,204
收取之利息	3,037	2,737
支付之利息	(69,719)	(83,282)
支付之所得稅	(1,031)	(8,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500)	446,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92)	(431,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01,618	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02	(61,991)
取得無形資產	(1,957)	(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643	(494,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5,200)	574,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88	-
償還長期借款	(316,504)	(427,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51)	4,695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1,068)	(126,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7,335)	25,2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192)	(22,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070	1,189,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878	\$ 1,166,070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ROC GAAP)	(254, 806, 992)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527, 031, 916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272, 224, 924
加：本期稅後淨損	(138, 944, 9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 279, 936

董事長：莊村徹



經理人：莊秀石



會計主管：龔信愷



註1：擬議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註2：本次盈餘分配，考量公司營運需求並求永續經營，擬不予分配盈餘。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9.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3.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30. J403011 電影片映演業
3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2.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33. J701020 遊樂園業
34.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36.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 37.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8.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39.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0.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41. JE01010 租賃業
- 4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3. 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44.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因分割、合併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止。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任免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二條：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時，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車馬費、報酬，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開會前三十日內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一〇%，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視當時情況依公司經營範圍內與其他公司簽訂合約之需求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提撥五〇％至八〇％按下列方式分派之，但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一)員工紅利三％。

(二)董監事酬勞三％。

(三)股東股利九四％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票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24條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村 微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 七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八 條：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員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方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上方式申報備查。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03年4月22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莊 村 徽	101.06.21	三年	10,091,369 股	3.06%	9,833,963 股	2.98%
董 事	莊 豐 如	101.06.21	三年	16,288,774 股	4.93%	16,288,774 股	4.93%
董 事	賴 振 融	101.06.21	三年	8,241,999 股	2.50%	9,650,999 股	2.92%
董 事	向 勛 全	101.06.21	三年	0 股	0%	0 股	0%
董 事	許 翠 芳	101.06.21	三年	0 股	0%	0 股	0%
監 察 人	章 素 美	101.06.21	三年	19,040,005 股	5.77%	19,040,005 股	5.77%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蕭世昌	101.06.21	三年	21,386,011 股	6.48%	21,386,011 股	6.48%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0,241,001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512,05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51,205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5,773,736 股		佔股份總額	
10.83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0,426,016 股		佔股份總額	
12.25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76,199,752 股		佔股份總額	
23.08%							

